

证券代码：833301

证券简称：亚迪纳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行政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非上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嘉兴市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嘉兴市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
第三条 公司名称：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adina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取记名方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和保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

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删除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股东之前述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股东之前述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参加会议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

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如有特殊情况令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制定《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第八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如有特殊情况令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详见公司制定的《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

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数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未达 5%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但未达 5%的关联交易； （十）审议批准需由董事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数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未达 30%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但未达 30%的关联交易； （十）审议批准需由董事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九）依法履行对重要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董事、监事人选，并对以上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决定其薪酬； （二十）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实施监控； （二十二）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三）制订、修改、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四）公司对第三方作出无限制的责任承诺；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九）依法履行对重要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董事、监事人选，并对以上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决定其薪酬； （二十）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实施监控； （二十二）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三）制订、修改、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四）公司对第三方作出无限制的责任承诺；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拟定《董事会制度》，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其在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制度》，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制度》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制度》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如与本章程规定内容不一致，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内容如与本章程规定内容不一致，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

通过后生效。	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